

2004/27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回顾大会在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文，特别是其中第 3 和第 39 条，以及大会在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各项条文，特别是其第 8 条，

铭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有关条文，以及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所载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罪行的证人和被害人以及少年司法的行动计划，

还铭记大会在其 2002 年 5 月 10 日 S-27/2 号决议中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注意到各种形式的犯罪在生理、心理和情感上给被害人，尤其是给儿童被害人造成的严重后果，

认识到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对有效地起诉各种形式的犯罪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在儿童往往是唯一证人的情况下对儿童的性剥削、贩运儿童和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注意到公众关心以可靠证据为基础的公正审判，以及儿童证人和被害人容易受到暗示和胁迫的影响，

还注意到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需要得到与其年龄、成熟程度和个人特殊需要相适应的特别保护、援助和支助，目的是防止因其参与刑事司法程序而遭受更多的痛苦，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对引导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改革以有效而人道地对付任何形式的犯罪并在全世界预防犯罪的宣言、条约和其他文书体系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在由儿童权利、刑法和被害人心理学领域国际知名专家组成的指导/起草委员会共同草拟的情况下为拟订《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所作出的努力，

1.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其成员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区域划分构成，向希望作为观察员参加的任何国家开放，以便拟订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

2. 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其会议期间考虑到任何相关材料，包括本决议附件所载由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编写的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3. 邀请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题为“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的实质性项目项下，在关于“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的讲习班期间，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属会议期间，审议并讨论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问题，并邀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开展其工作时考虑到这些讨论的结果；

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结果的报告，以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附件

由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草拟的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一. 目标和序言

A. 目标

1.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根据就当代知识达成的共识以及相关的国际和区域规范、标准和原则提供良好做法。

2. 准则为实现下述目标而提供实用框架：

(a) 指导从事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专业人员和适当情况下的自愿人员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

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成人和少年司法过程中进行其日常工作；

(b) 协助进行国内和本国法律、程序和惯例的审查，使其确保充分尊重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并充分实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²

(c) 协助政府、国际组织、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方设计和执行处理有关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关键问题的法规、政策、方案和做法；

(d) 协助和支持那些关爱儿童者以敏感的态度对待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

3. 各法域都将需根据各自的法律、社会、经济、文化和地理条件实施准则。但是，法域应经常不断地努力克服适用准则所遇到的实际困难，因为准则从整体上来说是一套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原则和标准。

4. 在执行准则的过程中，各法域必须确保在被害情形的性质对各类儿童的影响不同时，例如对女童的性侵犯，提供适合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特殊需要的适当培训、挑选方法和程序。

5. 这些准则涉及一个知识和做法都在发展和完善的领域。它们既非详尽无遗，也无意排除进一步的发展变化，只要其与准则的基本目标和原则一致。

6. 准则还应适用于非正规的、习惯性的司法系统中的工作，例如恢复性司法，以及非刑法领域中的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监护、离婚、收养、儿童保护、精神健康、公民资格、移民和难民法。

B. 缘由

7. 准则系出于以下考虑而制订：

(a) 认识到全世界千百万儿童因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而受到伤害，这些儿童的权利尚未得到充分承认，他们可能因协助进行司法程序而遭受更多的痛苦；

(b) 重申必须做出一切努力防止儿童受害，特别是通过实施《预防犯罪准则》³；

¹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c)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² 提出了争取有效地承认儿童权利的要求和原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 提出了使被害人在知情、参与、保护、赔偿和援助方面享有权利的原则；

(d) 强调各项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履行其职责，包括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e) 回顾为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原则而发起的各项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均由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于 1999 年印发的《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手册》和《关于执行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者指南》；

(f) 承认儿童易受伤害并需要与其年龄、成熟程度和个人特殊需要相适合的特别保护；

(g) 考虑到改进对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工作可以使儿童及其家属更愿意披露受害情形并更积极地支持司法程序；

(h) 回顾必须既保证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同时又保障被指控罪犯和已定罪罪犯的权利，包括那些特别着眼于违法儿童的权利，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⁴

(i) 铭记法律制度和法律传统的多样性，并注意到犯罪日益具有跨国性质，有必要确保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所有国家都受到同等的保护。

C. 原则

8. 为了确保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负责这些儿童的福利的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必须尊重在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公约》² 中所规定的并且体现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的下述普遍原则：

(a) 尊严。每个儿童都是一个独特而宝贵的人，因此其个人尊严、特殊需要、利益和隐私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

(b) 不歧视。每个儿童均有权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对待，而不论其本人或者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民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原籍、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地位如何；

⁴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c) 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每个儿童均有权要求其最大的利益为优先考虑。这包括得到保护和有和谐发展机会的权利：

(一) 保护。每个儿童均享有生命权和生存权，并有权免受任何形式的痛苦、虐待或忽视，包括身心和精神情感方面的虐待和忽视；

(二) 和谐发展。每个儿童都有权得到和谐发展的机会和享受与身体、思想、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条件。对于受到创伤的儿童，应当采取一切步骤使其能够健康成长；

(d) 参与权。每个儿童都有权以自己的语言自由地对所有事项表达其观点、见解和信念，并特别对影响其生活的决定提出意见，包括对任何司法过程中做出的决定，并要求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

D. 定义

9. 下述定义在准则中通篇适用：

(a)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系指 18 岁以下的成为罪行被害人或罪行证人的儿童和青少年，而不论其在犯罪中的作用或者其在起诉被指控的一名罪犯或多组罪犯中的作用；

(b) “专业人员”系指在其工作范围内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并对其适用准则的人。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种人：儿童和被害人的支持人和赞助人、儿童保护机构从业人员、儿童福利机构人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外交和领事人员、家庭暴力方案工作人员、法官、执法官员、医疗和精神健康专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

(c) “司法程序”包括犯罪的调查、提出申诉、侦查、起诉、审判和审判后程序，而不论案件是在国内、国际或区域的成人或少年刑事司法系统中处理还是在习惯性的或非正规的司法系统中处理；

(d) “对儿童有敏感性”系指考虑到儿童的个人需要和愿望的方针。

二.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A. 得到尊严和同情对待的权利

10. 在整个司法程序中应以一种关爱和敏感的方式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个人境遇和眼前需要、年龄、

性别、残疾状况和成熟程度，并充分尊重其身心和道德完整性。

11. 应将每一个儿童作为一个有其个人需要、愿望和感情的个人来加以对待。专业人员不应将任何儿童作为某一特定年龄的典型儿童或作为一项具体犯罪的典型被害人或证人来加以对待。

12. 在坚持取证工作高标准，以保证司法程序产生公正和公平结果的同时，应将干涉儿童的私生活局限于必要的最低程度。

13. 为了避免给儿童带来进一步的困难，应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来进行面谈、询问和其他形式的侦查，这些人员应以一种敏感、尊重和彻底的方式进行工作。

14. 本准则所述的所有交互式活动均应以一种体谅儿童和同情的方式在一个照顾到儿童特别需要的适当环境内进行。这些活动还应以儿童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来进行。

B. 不受歧视的权利

15.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可以利用司法程序的保护，使其不受基于该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状况而受到歧视。

16.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属可以得到的司法程序和支助服务应敏感地考虑到儿童的年龄、愿望、理解力、性别、性取向、民族、文化、宗教、语言和社会背景；社会地位、经济和社会状况、移民或难民身份；以及该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健康、能力和才能。专业人员还应受到有关这种差别的培训和教育。

17. 在许多情况下，需要提供特殊服务和保护以考虑到侵害儿童具体罪行的不同性质，例如，涉及女童的性袭击。

18. 年龄不应妨碍儿童充分地参与司法程序的权利。每个儿童均有权当作一个有行为能力的证人对待，而且只要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允许其在使用或不使用交流辅助工具和其他协助的情况下提供可以懂得的证词，在审判时应将其证词推定为有效和可予采信，除非有相反的证据。

C. 知情权

19.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其家属和其法定代理人在从开始接触司法程序起的整个程序中，都有权被及时告知以下情况：

(a) 可以得到的健康、心理、社会和其他有关服务，以及取得这种服务的手段，还有法律或其他咨询或代理、赔偿和紧急财政支助（如果适用的话）；

(b) 成人和少年刑事司法诉讼的程序，包括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作用、证言的重要性、时间和方式以及在侦查和审判期间进行“询问”的方法；

(c) 具体案件的进展和判决，包括被告的拘押、逮捕和拘留状况，以及这种状况将发生的任何变化，检察官的决定和有关的审后事态进展情况，以及该案件的结果；

(d) 提出起诉和参与侦查和法庭程序时的现有儿童支持机制；

(e) 听审和其他有关活动的具体地点和时间安排；

(f) 可以得到的保护措施；

(g) 通过司法程序、通过替代性民事程序或通过其他程序从罪犯或从国家得到补偿的现有机会；

(h) 对涉及到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判决进行复查的现有机制；

(i)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享有的有关权利。

D. 申诉意见和关切事项并得到听取的权利

20. 专业人员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就其参与司法程序的情况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

21. 专业人员应：

(a) 就上文第 19 段所列事项征求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意见；

(b) 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自由地用其自己的方式就其参与司法程序、其对与被告有关的安全问题的关切、其所希望的提供证言的方式和对程序结论的看法申述其意见和关切事项。

22. 专业人员应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和关切事项，并在不能照顾到这一点时向儿童解释理由。

E. 得到有效援助的权利

23.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家庭成员应能够得到受过下文第 41-43 段所规定的有关培训的专业人员的援助。其中包括财政、法律、咨询、健康和社会服务、身心恢复服务和其他为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所必需的服务之类的援助和支助服务。所有这些援助应针对儿童的需要并使其能够有效的参与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

24. 在援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时，专业人员应作出一切努力来对支助工作进行协调，以便使儿童不致受到过度的干涉。

25.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得到诸如儿童被害人/证人问题专家等支助人员的援助，这种援助应从报案时开始直至不再需要这些服务为止。

26. 专业人员应制订和执行各种措施以便使儿童更容易提供证据和并改进审前和审判阶段的交流和理解情况。

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a) 由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问题专家来解决儿童的特殊需要；

(b) 由支助人员，包括专家和适当的家庭成员陪同儿童作证；

(c) 由诉讼监护人保护儿童的合法利益。

F. 隐私权

27.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应作为首要事项得到保护。

28. 应保护有关儿童参与司法程序的任何信息。办法是对可能导致确定司法程序中作为被害人或证人的儿童身份的信息进行保密并对其披露加以限制。

29. 在适当情况下，应采取措施，不允许公众和媒体在儿童作证期间进入法庭。

G. 在司法程序中不受磨难的权利

30. 专业人员应采取措施，防止监测、侦查和起诉程序中的磨难，以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最大利益和尊严受到尊重。

31. 专业人员接触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时应保持敏感，以便：

(a) 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持，包括在儿童参与司法程序的整个过程中提供陪护，只要这样做符合其最大利益；

(b) 使司法程序具有确定性，包括尽可能确切地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说明可望从司法程序中得到哪些结果。儿童出庭参加听讯和庭审应预作计划，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在整个司法

程序中，儿童与同他们保持接触的专业人员之间关系的连续性；

(c) 确保迅速审理，但拖延符合儿童最大利益时除外。对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犯罪的侦查也应迅速进行，应有规定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案件应迅速处理的程序、法律或法庭规则；

(d) 使用具有儿童敏感性的程序，包括专为儿童设计的会见室，为儿童被害人提供的并入一处的跨专业服务，考虑到儿童被害人因素的法庭环境变动，儿童作证期间的休庭，每日的听讯时间需符合儿童的年龄和身心状况，保证儿童只在必要时才出庭的随传随到的制度，以及其他便利儿童作证的适当措施。

32. 专业人员还应执行有关措施，以便：

(a) 限制面谈的次数。在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搜集证据时，应执行特别的程序，例如利用预先录制录像等，以减少面谈、陈述、听讯，尤其是不必要地接触司法程序的次数；

(b) 避免与被指控犯罪人、其辩护团和与司法程序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人的不必要的接触。专业人员应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受到保护，在符合法律制度的规定和充分尊重了被告的权利的情况下使其不受被指控犯罪人的反询问。在有可能和有必要时，应在法庭上被指控犯罪人看不到的情况下会见和询问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并提供单独的法庭休息室和私人会见区；

(c) 使用作证辅助工具来便利儿童作证。法官应严肃考虑允许使用作证辅助工具，便利儿童作证，减少儿童受到恐吓的潜在可能，同时进行监督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对儿童保持敏感的方式来询问儿童被害人和证人。

H. 安全权利

33. 在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向有关当局报告这些安全威胁，并保护儿童在司法程序之前、之间和之后免受此类威胁。

34. 应要求儿童设施的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和与儿童接触的其他个人在怀疑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已经、正在或将要受到伤害时，通知有关当局。

35. 应培训专业人员识别和预防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恐吓、威胁和伤害。如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可能受到恐吓、威胁或伤害，应创造适当的条件以确保儿童的安全。此类保障措施可包括：

(a) 避免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司法程序的任何一段时间与被指控犯罪人直接接触；

(b) 使用辅以登记制度的法院禁止令；

(c) 下令对被告进行审前拘留，并规定特殊的“不接触”保释条件；

(d) 软禁被告；

(e) 在可能时，由警方和其他有关机构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实施保护，并保护其行踪不被披露。

I. 获得补偿的权利

36.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在可能时获得补偿，以实现充分的补救、重返社会和康复。获取和实施补偿的程序应是随时可以利用的，并应是具有儿童敏感性的。

37. 只要诉讼具有儿童敏感性而且符合本准则，便应鼓励将刑事诉讼和补偿诉讼合并进行，并配合采取非正式的和社区性的司法程序，例如恢复性司法。

38. 补偿可包括刑事法院下令罪犯作出的赔偿，国家管理的被害人赔偿方案提供的援助，以及民事诉讼中下令支付的损害赔偿。在可能时，应解决重返社会和重新接受教育、医疗、精神保健和法律等方面的费用。应制定程序，确保自动执行赔偿令并在判处罚金前支付补偿金。

J. 受到特殊预防措施保护的权利

39. 除了为全体儿童制定的预防措施外，需要针对特别容易反复受到伤害或侵犯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制定特殊策略。

40. 在存在儿童被害人有进一步受害危险的情况下，专业人员应制定和执行综合性的、有特别针对性的策略和干预办法。这些策略和干预办法应考虑到伤害的性质，包括与家中的虐待、性虐待、体制环境下的虐待和贩卖等有关的伤害。这些策略可包括以政府、社区和公民举措为基础的战略。

三. 实施

A. 应对专业人员进行有关本准则的培训和教育，以帮助他们有效和敏感地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

41. 应使第一线专业人员、刑事司法和少年司法官员、司法系统从业人员和其他从事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专业人员获得

适当的培训、教育和信息，以改进和维持特定的方法、方针和态度。

42. 应挑选和培训专业人员，以满足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包括在专门机构和服务部门中进行挑选和培训。

43. 这种培训应包括：

- (a) 有关的人权规范、标准和原则，包括儿童权利；
- (b) 其职业准则和道德义务；
- (c) 可显示出针对儿童的犯罪的蛛丝马迹的种种迹象和征兆；
- (d) 危机评估技能和技术，特别是在进行以保密必要性为重点的人员转移的情况下；
- (e) 对儿童犯罪造成的影响、后果和伤害；
- (f) 在司法程序中帮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特殊措施和技术；
- (g) 跨文化和与年龄有关的语言、宗教、社会 and 性别问题；
- (h) 适当的成人-儿童交流技能；
- (i) 面谈和评估技术，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儿童造成的创伤，并最大限度地提高从儿童那里所获信息的质量；
- (j) 以同情、理解、积极和鼓励的方式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交往的技能；
- (k) 保护和提交证据以及询问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 (l) 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的作用和所使用的方法。

B. 专业人员应合作实施本准则，以便以符合效率和效益原则的方式同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

44. 专业人员应作出一切努力，采取跨专业的方针来援助儿童，为此，他们应广泛熟悉各类现有服务，例如被害人支持、宣传、经济援助、咨询、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这一方针可包括在司法程序的不同阶段订立协议，以鼓励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服务的实体之间进行合作，以及其他形式的跨专业工作，包括警方、检察官、医疗、社会服务，以及在同一地点工作的心理治疗人员。

45. 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强国家之间以及社会各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相互协助以便于搜集和交流信息，并便于对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跨国犯罪进行监测、侦查和起诉。

C. 应对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46. 专业人员应使用本准则作为制定法律和书面政策、标准和协议的依据，以援助司法程序中涉及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

47. 专业人员应与司法程序中的其他机构一道，定期审查和评价其在确保保护儿童权利和有效实施本准则方面的作用。

2004年7月21日

第47次全体会议